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3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莱宝光电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法人——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光电”）2023年度预计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莱宝光电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莱宝光电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9,000万元，增加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莱宝光电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变更为人民币13,500万元或等值外币。此外，考虑各种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型可能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发生变化，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莱宝光电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之间调剂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莱宝光电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关联董事，全体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23年7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总人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